

## 信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信诚[2009]260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信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的开始**
- 2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次年的对应日零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本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注1)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65周岁当日)。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保险责任**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交通工具期间(注2)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在医院(注3)接受治疗,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意外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人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公费医疗保障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对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注4))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注5)按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2万元×保险单位数为限。
-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人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没有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对该事故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80元后按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2万元×保险单位数为限。

### (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人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入住医院治疗，对该事故我们将按以下方法计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50 元/单位/天）× 保险单位数× 住院天数（实际住院天数（注 6）-2 天）

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

### (3)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人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入住重症监护室（注 7）接受治疗，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在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以下方法计付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保险单位数×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100 元/单位/天）× 重症监护室住院天数

累计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我们在给付上述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我们仅就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我们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超出的金额必须退还我们。

如被保险人拥有其他有效的《信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我们将合并所有的《信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险单位数，按本条约定的赔付方法计算保险金。

## 除外责任

- 5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人车辆期间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杀或自伤；
  - (2)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6) 酒后驾驶（注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注 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注 10）的机动车（注 11）；
  - (7) 参加赛车、探险活动（注 12）及特技表演（注 13）等高风险活动；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因精神科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2) 牙齿的治疗、修复；
- (13)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且为必要的治疗手段者，不在此列）；
- (14)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受益人** 6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7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
- (6) 医疗费用清单（申领意外医疗保险金时须提供）；
- (7) 意外事故证明；
- (8)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9)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理赔后** 8 我们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当我们赔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没有达到医疗费用收据支出的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领回收据正本，但需同时提供将保留收据正本的单位、机构的证明，我们在收据正本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申请终止，您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同时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不再续保，本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4)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不接受续保，本合

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录：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注 2 乘坐或驾驶交通工具期间

交通工具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公务车及私人车辆。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属不符合主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公务车是指专门用于执行公务及单位通勤的小型轿车、大小客车。

私人车辆是指私人拥有的非营运用途的小型轿车、大小客车。

乘坐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交通工具。

乘坐或驾驶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交通工具的期间。不包括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船舷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的期间。

### 注 3 医院

是指有合法营业执照、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各类诊所、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

### 注 4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②全天24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③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 注5 **医疗费用** 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以下费用，包括住院费（床位费）、护理费、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输血费、输氧费、会诊费、救护车费。另特别规定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他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杂费、营养性药品、本保险合同签发地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收据收费项目及金额应与医师处方一致。
- 注6 **实际住院天数** 是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注7 **重症监护室** 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 注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注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注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注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注 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本页以下空白)